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蘇于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五，P. 38）。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秘書室第二組由林副校長負責推動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事宜，請各系所推薦三名校內委員名單送交校長勾選，發現各系推薦之人選有許多相同或重覆之情況，這樣的推薦方式較難以進行勾選，建議不要讓委員名單重覆性太高，否則會造成分工度不足，亦無法讓校內更多老師參與；另關於是否支給訪視委員相關費用問題，請再議。
- 二、過去有一本「From A to A+」的書，從無到有可能比較簡單，但要從到好可能就比較難一點，今日國際事務處接待來自泰國的訪問團，這群貴賓要離開學校時，校長及幾位主管下樓親送他們離開；相較國際事務處同仁到另一所學校去迎接這些貴賓時，並沒有人員來送行；本校駕駛同仁在等待接送貴賓的同時，應該先將車頭調整好方向；觀查貴賓身分，調派適當車輛接送。過去原屏商校區林校長的那部黑色車子的狀況皆相當好，於調配車輛時，應多加考量使用；研發處邀請很好的講者來校演講時，台下卻沒有人來聆聽，這應該可以在講座開始前動員人力或師生來聽，以顯示對講者之尊重。這許多小細節的部分，希望藉以鼓勵各位同仁，在工作時能多用一點心，便可以讓許多事情變得完全不一樣。事情有做跟把事情做好，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與大家分享，當然我也非常肯定大家過去一年來的努力與各位共勉之。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一、104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1 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2 於 105 年度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1-1-1 研議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1-1-2 各院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秘書室第二組 1. 有關校務評鑑系統內容，已將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的內容資料逕送計網中心，待計網中心通知系統開發時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3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1-2-1 研擬 105 年度實施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與教師評鑑實施方案，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評鑑。 1-3-1 持續追綜校務評鑑資料庫暨教師評鑑系統開發進度。 1-3-2 請提供教師評鑑系統，各院教師評鑑報告書表(outputformat)進行審審。		程及進度。 2. 俟校評會開會時間確定後，提案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3. 刻正積極研擬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實施計畫，俟完成後依行政程序簽核。 <u>計網中心</u> 服務學習相關程式預計於 10 月中旬完成，俟完成後始得持續教師評鑑系統之開發。	
2	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	1、有關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特別請陳副校長帶領研發處幾個組，也跟學院院長共同訂定能量提升的工作。 2、請王院長代表本校在科工館做研發能量的說明，再次拜託各位主管大家撥時間參加，請研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u>研發處</u> 1. 本處擬依校內各系統教師專長組成虛擬研發團隊，積極爭取外部計畫案等資源。 2. 檢討「產業學院」設立之可能性，以合作企業具體的技術人力需求為起點，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能為合作企業所用。 3. 協助教師申請科技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發處再次將訊息傳給老師。 3、請研發處將 CITD、SIIR、SBIR 資料 download 下來，主動傳給各位老師知悉。 4、科技部來文中與跨域產學合作相關，請陳副校長邀集相關學院院長研提。 5、科技部的 2 個案子，也請將它結合進來，希望未來執行情形能包含 CITD、SIIR、SBIR，目前有那些老師投入，或逐漸有那些量化，或確定有那些老師申請的資訊出來。		部計畫案。(1)2016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不動產系教師提案申請(2)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縣政府提供 5%配合款)-社發系教師團隊提案申請(3)傑出研究獎-資管系與科普系教師提案申請(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幼教系教師提案申請。 4. 學發組協助及撰寫之計畫案：(1)教育部創新自造者計畫(2)105 年度科普計畫(推動型計畫)(3)跨領域研究計畫構想書。 5. 教育部補助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及模組推廣計畫已來函核定補助資工系莊作彬主任申請之計畫。 6. 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業奉鈞長指示邀請各學院院長參加提案討論會議，本案計有王隆仁院長及陳亮都主任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依限上網填報申請 已發文檢送申請文件。 教育學院 配合辦理。 理學院 於理學院相關會議宣導，鼓勵本學院所屬學系教師積極啟動研發能量。 1. 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計畫由理學院申請，目前為初審通過階段。 2.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由理學院協助撰寫。 3. 理學院學術亮點推動研究推動計畫由應用物理系執行「綠能材料研究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計畫。 4. 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公文由理學院申請，教育部已來文，本案未獲補助。 人文社會學院 鼓勵本學院所屬學系教師積極啟動研發能量。 1. 伍院長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5 研訂藝術才能教育獎優機制暨 2-2 規劃辦理專門課程學分班及進修增能研習。 2. 文創系林思玲老師執行文化部補助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計畫。 3. 應英系執行屏東市公所英語網頁維護。 4. 應英系執行科技部計畫四技統測英文非選擇題寫作測驗對高職共同科英文教學與學習之回沖效應研究。 5. 應英系執行產學相關計畫時鐘產業服務設計商品開發計畫-產品設計通路平台及多語溝通協助。 6. 社發系執行教育部《小教卓計畫》。 7. 文創系及社發系申請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構想《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案-社會企業培育計畫》。 8. 社發系申請移民署的《新移民女性研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計畫》。 9. 視藝系申請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 10. 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由本學院(中文系、英語系、音樂系、社發系及文創系)提出申請。 資訊學院 1. 本學院王院長申請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計畫名稱為「智慧家庭技術產學聯盟」，計畫申請書業已於 104.9.30(三)提送科技部。 2. 本學院王院長協助藏識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請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CITD)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計畫名稱「雲端監控系統之 3D 視訊融合技術研發計畫」已於 104.10.5 前往經濟部參與技術審查會議。 3. 院主管會議中請各系主任將「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科技部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5 年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及科技部 105 年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帶回系上討論，持續推動本學院教師踴躍申請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管理學院 遵照辦理，繼續努力。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總務處 目前已依教育部委員意見完成規劃構想書之修正，於 104 年 9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大陸研修生學費調整的研議。	請國際事務處去瞭解一下，有些私立大學已把陸生來的學費，提高到他們學費的 2 倍，我們現在還是用公立大學學費的 1.5 倍，這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請國際事務處研議。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本處預計 10 月底召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並提案在會議中進行討論大陸研修生學費調整一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費用不做調漲，也已於本年度簡章向大陸高校預告 105 學年度確定調漲。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學生助理納入勞保範圍之相關配套方案。	1、勞動部與教育部在區分「學習助理」及「勞務助理」，兩種雇用關係之認定不同，何者應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本項次轉行政會議列管 奉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本項次轉行政會議列管。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納入勞保範圍，請研發處盡快召集相關會議進行研議。 2、研議如何利用開設相關課程或訂定相關計劃，認定學生助理是屬於學習型助理。 3、訂定工讀生、助學生、兼任助理等學生助理聘任用程序與 FAQ，若現行其聘任用程過長，請研議進行修訂。			
6	研議訂定有關實驗室安全、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請各單位研議訂定有關實驗室安全（總務處）、學術倫理（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性別平等教育（學務處）有關之學生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本項次轉行政會議列管奉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本項次轉行政會議列管。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1-1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	1-1-1 請人事室研議於 105 學年	人事室 研發處	人事室 有關增列教師升等六年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 建立新進教師增能配套方案。	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 1-2-1 請研發處依增定新進教師聘約部分，研擬相關增能配套措施，給予新聘教師教學或研究等增能與協助。		未升等不續聘條款一節，將俟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確定後，人事室則再配合修正相關聘約規範，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研發處 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五年內)補助金額提高至二十萬元。	

二、本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主席提示及決議補充說明：

(一) 項次 2 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案：

◎陳副校長坤樺報告(代理研發長)：

- 1、自即日起開放本(104)年度科技部專案計畫申請案，亦請本處同仁務必通知全校每位教師踴躍申請，同時請本處同仁調查全校預備提案之計畫件數大約有多少件，以利掌握提案狀況。
- 2、有關技術合作計畫案，擬自 10 月中開放申請，請各系所踴躍提出申請，去年因為經費預算情況較特別，故去年 22 件申請案中僅通過 21 案。但若與過去(原屏教大與原屏商院時期)僅有 7~8 件申請案件相較，申請件數已獲增加了相當多件。
- 3、有關未設立產業學院造成部分計畫未能申請情形，本處已備有申請產業學院之相關辦法，未來將設立虛擬之產業學院單位，本處預計於 11 月初提處務會議討論，相關之會議決議擬再提送主管會報報告。

◎主席提示與說明：

- 1、請研發處了解各學院是否已設有相關之產業學院。
- 2、請研發處應該要主動的提供各院的動態訊息，有關整年度應改用一季(每三個月)或每個月可以彙整一次，請研發幫忙一下。

(二) 項次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補充報告：

104 年 9 月 4 日將規劃構想書送達教育部後，已先取得委員對構想書之意見，本處將取得之意見與建築師討論，亦已收集相關意見之回應內容，待教育部正式發文至本校後即可進行回覆，也將請他們逐步送公審會，其中比較重要意見為經費部分只補助 4 成，故擬邀請校長與總務處同仁一同前往教育部了解補助經費這部分之問題。

(三)項次 4 大陸研修生學費調整的研議案：

◎國際事務處劉處長育忠報告：

- 1、本處原訂 10 月初召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因人數不足取消，故擬調整至 10 月底再行召開，基本上已確定將調漲大陸研修生學費調整，只因尚未經過會議決議，僅於招生簡章上預告，但未標名收費金額。
- 2、請各位主管踴躍出席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四)項次 7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案：

◎陳副校長坤樺報告(代理研發長)：

研發處相當重視新進人員，故於新進教師研習時，本處提供關於科技部以及各項國家有關之計畫申請方式、方法、步驟等詳細說明，同時若有相關的訊息，也會轉知給各新進教師們。

◎林副校長勤豐報告：

有關教師限期升等部分，經調查國內 14 所國立學校相關規定發現，約有 4 所訂定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約有 3 所訂定教師不續聘辦法，約有 2 所是訂定教師評估守則，約有 2 所訂定專案教師聘約，這份調查資料會另轉交予人事室及研發處參考。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林副校長勤豐：有關本校教師評鑑對象及期程之相關疑義：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而「專案教師」是否比照專任教師，每 4 年接受一次評鑑？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教師應於本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後應接受評鑑。」爰此，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有關教師評鑑年數計算之可能情形如下所示：

1、本校教師應接受評鑑時間：

方案	辦法通過滿四年	應接受評鑑時間	說明
甲	108.01.21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6.8-107.7)	於辦法通過後， <u>四年內完成</u> 評鑑
乙		107 學年度	於辦法通過後，

	(107.8-108.7)	四年內開始接受評鑑
--	---------------	------------------

2、新進教師應接受評鑑時間：

辦法通過時間	新進教師到任時間	到校滿四年	應接受評鑑時間
104.01.22 (103 學年度)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02.0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01.31)	108 學年度 (108.8-109.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08.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07.31)	108 學年度 (108.8-109.7)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原則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103 學年度(104 年 1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故教師受評鑑時間，應自 103 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內完成評鑑，應以甲案較符合原辦法之條文規定；至新進教師部分，於任何一學年度到職，即以該學年為起算 4 學年內要完成評鑑。
- (二)有關教師評鑑相關事宜，皆應遵照原訂辦法之法條及文字規定辦理之。

二、學務處黃勝雄學務長：

- (一)有關於校慶籌備事宜皆已開始進行籌劃，本屆校慶將採取權責分來進行，較易做好細部規劃，呼應校長講的不只要做，還要做好。
- (二)有關校慶開幕典禮(非指校慶活動)，若各單位活動策劃有與開幕禮相關，且需要安排至典禮的部分，或是連結於典禮後續程序活動，請通報學務處知悉，以便我們進行開幕典禮的安排。
- (三)另外，有關校慶系列活動部分，也請提供給學務處，以便於資訊露。

◎主席提示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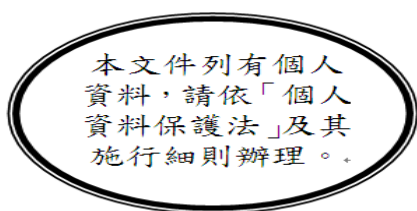
目前得知實習就業輔導處及音樂學系重新啟用等事宜，這二項剛好距離校慶活動很近，如何融入開幕並延續相關活動，請各單位將相關資訊提供予學務處來進行統籌。

三、總務處文書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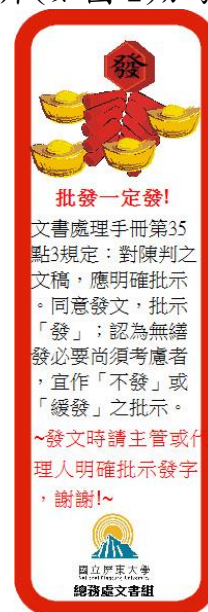
- (一)本校印信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起正式啟用後，原借用之印信已辦截角及繳銷，爰無法再提供借用印信期間製發之證書等文件補用印信事宜，因事涉發證時間點之衝突，將產生時間點之扞格，請勿直接以用印申請單或二層決行方式申請用印，建請以專案簽核方式處理。
- (二)契約或合約書用印申請時，承辦人應填寫甲、乙雙方全名、合約稱、標的物或約定內容、合約金額、訂立合約年月日等完整資料，始得申請用印。
- (三)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所屬同仁，公務中所經手個人資料部分，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善盡提醒之責(如圖 1)，切

勿逾越權責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已屆保存年限之個人資料，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四)合校前二校 101 年度檔案管理實地訪視結果報告中，皆有文書作流程欠完整之項目缺失，因此，請各位主管協助，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35 點第 3 項規定：「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批示。同意發文，批示『發』；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以完整文書流程。本組已製發小卡片(如圖 2)加強宣導。



【圖 1】



【圖 2】

四、圖書館邢厝民館長：

有關屏商校區圖書館分館 2、3、4 樓工程案，至目前為止仍在進行中，希望其 3、4 樓部分能夠在期中考前完工，以利屏商校區學生於期中考期間使用。待屏商校區圖書館分館 2、3、4 樓工程案完工後，擬於校慶、運動會或其他時間辦理一場正式的啟用儀式。

五、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 (一)上週收到教育部函文，通知各院或各學系有關納入學分之實習課將自 105 學年度起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中，本處將整理相關資料提供各院或各學系參考，但請不要因為實習課程將納入評鑑，而將實習課程取消。
- (二)此外，特別提醒實習課程一定要給予學分；與實習單位一定要簽合約，決不可以讓學生私下去找實習機構；各系一定要制訂校外實習作業流程(SOP)。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校外實習作業流程(SOP)，請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實習組來訂定一個大綱或總綱，提供各系所訂定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之參考。

六、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 (一) 下週三會有進推處的招生會議，請各單位有進修學士班及在職碩士班的各系院長麻煩幫忙轉達他們務必出席。
- (二) 另外我們有跟教育部連繫有關產攜班可否適用進修學士班等事宜，教育部表示是可以用進修學士班的名額來辦理產攜班，但是產攜班一定要在進修部裡面，也就是說他還是得要在晚上課，他的學制不可以動或移開，原來有的系他才可以去辦，本校原進修部有 4 個系，他們可以考慮把現有的晚上的名額，去辦理產攜班，但一定要技職。

七、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有關今年的運動會及舞蹈比賽，在上週的籌備會初步決議，將在屏商校區的田徑場及活動中心舉辦，繞場的部分，有增加樂齡大學及進修部學員的部分，其他相關的事項皆在積極籌辦中。

八、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 (一) 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幫忙，因現在已接近 10 月底，到本(104)年度結束僅剩下 2 個月的時間，除委辦或研究計畫，其計畫期程外，如果是本校年度預算經費者，麻煩各單位儘快辦理結報等事宜。
- (二) 有關資本門的執行率是要以付款完成才算執行率，我們一直在被通緝中，所以資本門已經完成申購的單位，請儘快提送出來付款，以利提高本校執行率。

◎主席提示與說明：

教育部函文確實在盯各校的預算執行率，如預算經費執行進度實在很低，過去教育部會叫各校校長及主計主任去開會，聆聽一下你是不是錢太多了。

九、人事室王本賢主任：

- (一) 本室接獲校長指示，將積極配合辦理相關單位辦理如教師評鑑、教師升等、分流審查、兼任助理勞僱或學習型助理聘僱等相關事宜。
- (二) 有關校長交辦規劃全校性自強活動，也積極在處理中，目前已有腹案，若有經費籌措需要，亦已洽相關單位了解經費預算，以期達成目標。

十、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由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張萬峰組長代理報告)：

為提升本校教師檢定通過率，本中心擬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模擬考試，目前報名人數為 350 位，報名結果經彙整後，擬提送給各位主管過目。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校提供經費補助師資培育中心進行長年試題分析、考前輔導及模擬考等輔導措施，請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學院進行統計，以利掌握投入前與投入後之效益。

十一、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 (一)關於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案，本學院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院務會議通過「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申請案，後續將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教育部技職司「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由本學院王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各學系/學程(不含資科系)主任擔任共同主持人提出「基於智慧型機器人於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計畫」一案申請，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將申請計畫書及光碟備文送達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 (三)臺灣產學策進會將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13:30-16:30 於高雄軟體園區 A 棟交誼廳舉辦「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產學高峰會議」，本學院獲臺灣產學策進會邀請，當日將由本學院王院長帶領約 40 位本學院學生前往現場參與論壇活動。
- (四)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及電腦與通訊學系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提出「105 年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A 類計畫-創新軟體人才培育模式推動計畫；一校至多兩件)，目前兩學系正在進行計畫撰寫與後續行政流程事宜。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王院長報告 11 月 3 日(星期二)「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產學高峰會議」活動，由原「高雄軟體園區產學策進會」改名而成的「臺灣產學策進會」進行辦理，現任理事長為中山大學吳濟華副校長擔任之，本次會議有學術研討及會員大會之意義，當中有幾項重要的發展議題為智慧城市(經濟部工業局重點推動的項目)，其中將邀請遠傳電信(遠通)來分享 4G 寬頻與智慧城市之結合與應用；例如智慧停車之規劃與應用；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張桂鳳處長也會出席演講，校長也將出席擔任主持人。另一項是有關於生產力 4.0(意指在生產線上大量智慧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進行先進製造與服務，相等於德國工業 4.0)，與智慧生產相關之議題；不論是在 4G、WiFi 的部分或 AI 的部分，這些都與未來的產業習習相關。希望本校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及研發處多加關注這些相關的議題，未來也會有許多和「生產力 4.0」或「智慧城市」(行政院管控之計畫)相關之計畫。

十二、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

- (一) 本學院提出「國際創新與創業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請，已經過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外審名單也已經送交給教務處。
- (二) 有關本院 ACCSB 認證之申請已於 9 月底送出，目前正在等待畫審資料之回覆，。
- (三) 有關申請 ACCSB 之入會申請書等文件皆已準備妥適，即將準備上簽呈以利完成申請入會程序，入會核准後，預計於二年內完成 Eligibility 之 Report 並啟動，順利的話是 7 年一個 Cycle，若是 Eligibility 未通過則需要再進行修正。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通過全校基本素養為人文素養、公民素養與科學素養，其與校十大核心能力對應如下表，將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全校三大素養	校十大核心能力
人文素養	1.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2.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3. 語言素養與溝通表達
公民素養	7.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8.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9.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10.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科學素養	4.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5.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6.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中心將開設通識課程全英文授課至少 1 門。

◎主席提示與說明：

在此，有二件事請國際事務處進行協助，第一件：統合視導之國際化視導部分，有要求通識課程外語授課一項，若未開設外語授課課程該項目則無法獲得分數；第二件：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申請博士班國際學院學程不只是這二個學院的事而已，希望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能共同去參與及督促此項相關計畫之進行。

十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 (一) 有關服務學習系統簡報，詳細請見附錄一(P. 24)。
- (二) 有關課程地圖雷達圖與計算架構規劃簡報，詳細請見附錄二(P. 28)。
- (三) 有關課程地圖權重表，詳細請見附錄三(P. 32)。

◎教務處陳皇州組長：

- (一)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劉副校長主持之課程系統會議，各院院長皆有出席與討論，其會議紀錄有提到系核心與院核心必須要能夠對的上，並且要有院核心與校核心之對應，我們是依據這個會議的結論來執行；而院核心與校核心的對應，為了要保持院之特色，所以，基本上不做直接之對應，但必須要用文字的方式來加以描述增加完整性。
- (二)有關雷達圖的部分，有一項重點是希望能夠量化，至於量化背後的理論基礎是否成立，這個部分還可以再檢討一下。但若需要量化，則需要有所依據，即所有的課程開設完畢後，需檢視課程是否符合核心能力之需求，而不讓老師去修改的原因亦是希望老師所開設之課程是以核心能力為主，而不是以老師的能力為主系所應該要去聘對的老師去上這門課，而不是遷就老師的能力去開那門課，因為這樣的觀念，我們是以課程為本位，讓適合的老師去上這些課，但最後這個雷達圖是否會失真，我們希望讓他不失真，我們希望校核心能力來自於二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屬於專業；另一個部分是屬於人文素養(通識課程資料匯入)，另一部分是剛才所說的課外活動的部分(例如、社團活動或校外活動等)，這個在過去有另一個系統在處理。若需要雷達圖則需要量化指標及計算基礎，而課程系統需不需要雷達圖則是可以再以符合大家期待的方式再進行協調與討論的。但我們在 10 月 14 日時有召開另一個協調會，我們希望先提出一個版本來討論，如果要來改變的話我們也可以在開另外一次的系統的會議來深入討論，再來落實。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眷舍土地，屏東市長春段 534、534-1 地號，後續開發或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計部為瞭解並有效管理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國有建地、宿舍及眷舍房地是否有依預定計畫興建使用，教育部自 102 年起，每年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各保留土地案興建進度。
- 二、本校計有 2 筆土地(長春段 534(2800.47 m²)及 534-1(6.0 m²)地號)獲國資會第 18 次委員會(92 年 12 月 9 日)同意保留使用，因無具體開發計畫，爰受到教育部列管。
- 三、上述 2 筆土地位於林森校區師校巷教職員宿舍旁，原定用途為眷屬宿舍，申請保留使用用途為規劃興建國際學術交流與綠色論壇中心，現暫闢建為本校師生臨時停車空間。
- 四、教育部本(104)年度檢討會議已於 9 月 2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決議相關指示略述如下：一、通案部分(一)興建或使用計畫尚未完成研擬或核定者請於一年內(下次列管會議前)完成相關程序，俾開發使用；倘未能如期進行者，請確實檢討列管房地之留用必要性，及檢討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二)……(五) 列管房地之興建或使用計畫經費需求，建請各該學校應儘速規劃、籌措，倘各校長無法籌措或編列興建使用經費，將使外界認為學校短期甚至長期內並無使用需求，尤其位於校園範圍外之土地，應請確實檢討是否有公用需要…。
- 五、本案業於 10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示：「先提主管會報討論，並請總務處先成立工作小組，邀集三位副校長及五院長研議之。」(如附件二)爰提本次會報討論。
- 六、有鑑於本 2 筆土地已保留逾 10 年以上，是否依原預定計畫開發或變更計畫報部，亦或轉非公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本組研擬建議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 (一)甲案：依原預定計畫開發，興建國際學術交流與綠色論壇中心。
 - (二)乙案：變更計畫報部同意後興建，並由計畫提出單位承辦後續開發事宜。
 - (三)丙案：轉非公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由本組辦理後續事宜。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附件一】(P. 19)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大專校院(含附小)前獲國資會保留使用房地使用情形檢討列管會議紀錄(104 年 9 月 2 日)；【附件二】(P. 21)長春段 534、534-1 地號，後續開發簽核案

決議：選擇甲案，依原訂計畫開發。有關興建安之建築物名稱問題暫訂國際學術交流或是綠色論談中心，此二項未來皆可朝向會館或展覽館之方向進行。有關新建物規模大小之規劃後續再進行討論，暫傾向興建 5 千萬元以下之建築物規模進行研擬。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7 分。

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大專校院(含附小)前獲國資會保留使用房地使用情形檢討列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主席：李專門委員啟光

記錄：葉靜宜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被列管機關學校前獲國資會留用房地使用進度、留用必要性及如何加速使用，提請討論。

決 議：

一、通案部分

- (一) 興建或使用計畫尚未完成研擬或核定者，請於一年內(下次列管會議前)完成相關程序，俾開發使用；倘未能如期進行者，請確實檢討列管房地之留用必要性，及檢討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
- (二) 涉及變更原留用計畫情形者，請於一年內(下次列管會議前)就新興建或使用計畫內容報部同意變更後，儘速積極依計畫使用。倘促參案已獲本部同意授權辦理者，視為本部同意其變更後之計畫。
- (三) 前述興建或使用計畫除有合理理由及必要性，請避免規劃為土地低度利用情形，以提高使用效益。
- (四) 尚無具體期程之房地興建或使用計畫請儘速研訂補正，規劃期程過長者，請研議縮短之，俾國家資產加速有效利用。
- (五) 列管房地之興建或使用計畫經費需求，建請各該學校應儘速規劃、籌措，倘各校長期無法籌措或編列興建使用經費，將使外界認為學校短期甚至長期內並無使用需求，尤其位於校園範圍外之土地，應請確實檢討是否有公

用需要、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或第 39 條用途廢止或應廢止撥用情形，並依規定辦理。

(六) 各學校就列管房地依計畫興建使用前，請加強活化利用，並研謀改善措施，俾免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

(七) 另有關留用房地受文化機關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致無法依原留用計畫用途使用者，請確實檢討列管房地是否仍有學校教學等使用需要，及評估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倘仍有公用需要(新使用計畫)，因涉及變更留用計畫，請報本部同意變更留用計畫，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管理使用，且應就低度利用情形予以活化，避免閒置情形。

(八) 承上，各校執行進度屬未完成擬具使用或興建計畫、未開始依計畫開發使用、尚無預估經費編列情形或籌措時程者，對於留用土地均尚無使用事實，請依前開各點通案結論檢討辦理，並將改善之措施或改善情形於下次列管會議敘明。

二、個案部分

(一) 國立中興大學 2 筆房地(項次 48-49)，原列 B，倘係依原留用計畫使用，本部建議修改為 A，並同意解除列管。

(二) 國立臺灣大學列管項次 112-113 房地，已報部變更留用計畫，並完成促參案之簽約及點交，同意解除列管。

(三) 國立臺灣大學列管項次 103 房地，俟促參案(ROT)完成簽約後，再申請解除列管。另項次 141、144、147、151 房地，倘確已依變更後之計畫使用中，請儘速報部同意變更使用計畫並敘明使用情形，以利解除列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檔 號：040899/001
保存年限：3

簽 104年9月30日
於 總務處保管組

主旨：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眷舍土地(長春段534、534-1地號)一案如說明，當否，請核示。

說明：

- 一、審計部為瞭解並有效管理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國有建地、宿舍及眷舍房地是否有依預定計畫興建使用，教育部自102年起，每年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各保留土地案興建進度。
- 二、本校計有2筆土地(長春段534(2800.47m²)及534-1(6.0m²)地號)獲國資會第18次委員會(92年12月9日)同意保留使用，因無具體開發計畫，爰受到教育部列管。
- 三、上述2筆土地位於林森校區師校巷教職員宿舍旁，原定用途為眷屬宿舍，申請保留使用用途為規劃興建國際學術交流與綠色論壇中心，現暫闢建為本校師生臨時停車空間。
- 四、教育部本(104)年度檢討會議已於104年9月2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如核參資料)決議相關指示略述如下：

(一) 通案部分：

- 1、興建或使用計畫尚未完成研擬或核定者請於一年內(下次列管會議前)完成相關程序，俾開發使用；倘未能如期進行者，請確實檢討列管房地之留用必要性，及檢討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
- 2、(二)……(五)列管房地之興建或使用計畫經費需求，建請各該學校應儘速規劃、籌措，倘各校長期無法籌措或編列興建使用經費，將使外界認為學校短期甚至長期內並無使用需求，尤其位於校園範圍外之土地，

應請確實檢討是否有公用需要……。

五、有鑑於上開2筆土地已保留逾10年以上，是否依原預定計畫開發或變更計畫報部，亦或轉非公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擬提請本（104-1）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陳核後，依核示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41201014

識別號：104FC03397~公文主旨：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眷舍土地(長春段534、534-1地號)一案如說明，當否，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保管組	蔡錦輝 組員		104/09/30 11:20:32 (承辦)	
2	總務處 保管組	蔡麗靜 組長		104/09/30 14:09:49 (核示)	
3	總務處	陳永森 總務長		104/09/30 15:59:04 (核示)	
4	秘書室	葉木水 核稿秘書		104/09/30 17:20:55 (核示)	
5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建議提行政會議續予討論之	104/10/01 09:34:30 (核示)	
6	校長室	古源光 校長	先提主管會報討論，並請總務處先成立工作小組，邀集三位副校長及五院長研議之。 	104/10/02 08:53:31 (決行)	

附錄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服務學習系統簡報投影片



設定教學助理 **1.輸入教學助理學號**

刪除	新增	存檔	取消	回上層	刪除	開課號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備註	新教學助理	目前教學助理
☐					☐	1041003194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不動系一年甲班	學號:	102401001 葉芸孜
☐					☐	1041003194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不動系一年甲班	學號:	102401025 余冠誌
☐					☐	1041003191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中文系一年甲班	學號:	102401001 葉芸孜
☐					☐	1041003188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心輔系一年甲班	學號:	102401001 葉芸孜
☐					☐	1041003190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文創系一年甲班	學號:	102401001 葉芸孜
☐					☐	1041003205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幼教系一年乙班	學號:	102401002 陳盈均
☐					☐	1041003183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幼教系一年甲班	學號:	102401001 葉芸孜
☐					☐	1041003210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休閒系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206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企管系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200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行流系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202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社發系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184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科普系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192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英文系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216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音樂系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186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厚民專班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203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特教系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189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財金系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185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商管學系一年甲班	學號:	
☐					☐	1041003193	104	1	服務學習課程(上)	國貿系一年甲班	學號:	

2. 存檔

紀錄出缺席

1. 選擇班級和週次

查詢條件設定

開課號: 1041003183 幼教系一年甲班 週次: 第 1 週 查詢

刪除
存檔
取消
回上層

刪除	開課號	科目名稱	開課備註	學號	姓名	班級	狀態	更改出席紀錄	出席	缺席	出席紀錄
☐	1041003183	服務學習課程(上)	幼教系一年甲班	CCC104101	魏子維	幼教一甲	在學	● 1. 出席 ● 2. 缺席			
☐	1041003183	服務學習課程(上)	幼教系一年甲班	CCC104103	古子軒	幼教一甲	在學	● 1. 出席 ● 2. 缺席			
☐	1041003183	服務學習課程(上)	幼教系一年甲班	CCC104104	林雨生	幼教一甲	在學	● 1. 出席 ● 2. 缺席			
☐	1041003183	服務學習課程(上)	幼教系一年甲班	CCC104105	黃勾帥	幼教一甲	在學	● 1. 出席 ● 2. 缺席			
☐	1041003183	服務學習課程(上)	幼教系一年甲班	CCC104106	王耀鑫	幼教一甲	在學	● 1. 出席 ● 2. 缺席			
☐	1041003183	服務學習課程(上)	幼教系一年甲班	CCC104107	邱俐綺	幼教一甲	在學	● 1. 出席 ● 2. 缺席			
☐	1041003183	服務學習課程(上)	幼教系一年甲班	CCC104108	吳佩慧	幼教一甲	在學	● 1. 出席 ● 2. 缺席			

3. 記得存檔

2. 選擇出缺席

填寫修課心得

1. 輸入心得

查詢條件設定

開課號: 1041003183 服務學習課程(上) 期別: 期中 查詢

存檔
取消
回上層

代碼	題目	心得
1	服務學習課程中,你獲得的最大快樂與痛苦,挫折各為何?	
2	在服務學習課程中,你最大的學習收穫是什麼?	
3	你覺得服務的理念內涵是什麼?對本服務課程心得感想為何?	

2. 存檔

出缺席統計

1. 篩選條件

查詢條件設定

開課號： 1041003210 休閒系一年甲班 缺席次數： 1次以上(含1次) 查詢

回上層

開課備註	學號	姓名	1週	2週	3週	4週	5週	6週	7週	8週	9週	10週	11週	12週	13週	14週	15週	16週	17週	18週	缺席次數	期中心得	期末心得
休閒系一年甲班	CAG103005	陳益真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0	未寫	未寫
休閒系一年甲班	CAG104001	陳奕仲	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4	未寫	未寫
休閒系一年甲班	CAG104002	許皓威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0	未寫	未寫
休閒系一年甲班	CAG104003	李茗璿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0	未寫	未寫
休閒系一年甲班	CAG104004	許家植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缺席												1	未寫	未寫
休閒系一年甲班	CAG104005	傅祥瑞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缺席												1	未寫	未寫
休閒系一年甲班	CAG104006	張家慎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缺席												1	未寫	未寫
休閒系一年甲班	CAG104007	杜振揚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缺席												1	未寫	未寫
休閒系一年甲班	CAG104008	黎怡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0	未寫	未寫
休閒系一年甲班	CAG104009	張宜榮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0	未寫	未寫

系統發信功能

回上層

發信給期中心得未填寫的修課學生與授課老師

發信給期末心得未填寫的修課學生與授課老師

回上層

參數設定

心得輸入日期

開課老師權限

心得字數

總教學助理

存檔

取消

回上層

項目	日期
服務學習期中心得輸入開始日	20150909
服務學習期中心得輸入結束日	20151023
服務學習期末心得輸入開始日	20151101
服務學習期末心得輸入結束日	20151113

1

存檔

取消

回上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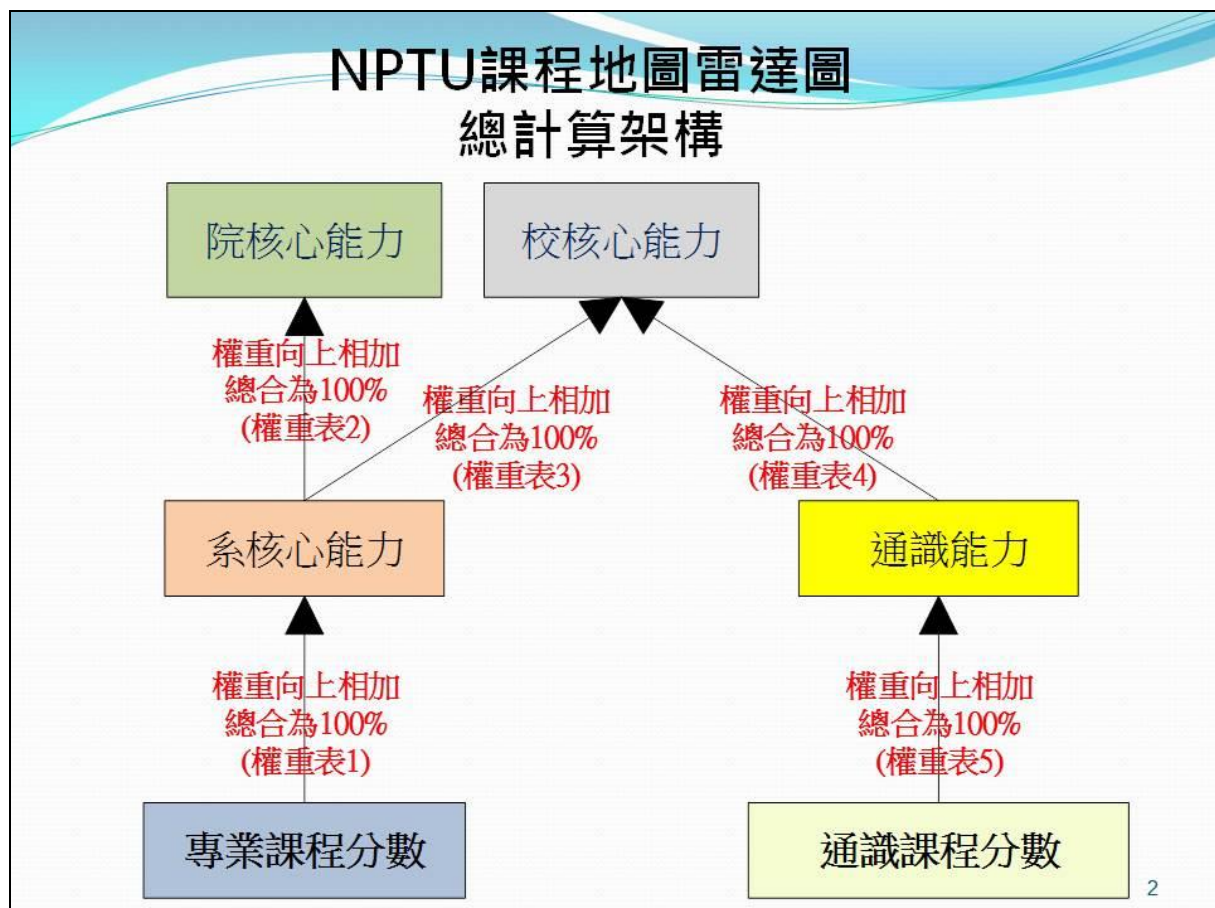
附錄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課程地圖雷達圖計算架構規劃簡報投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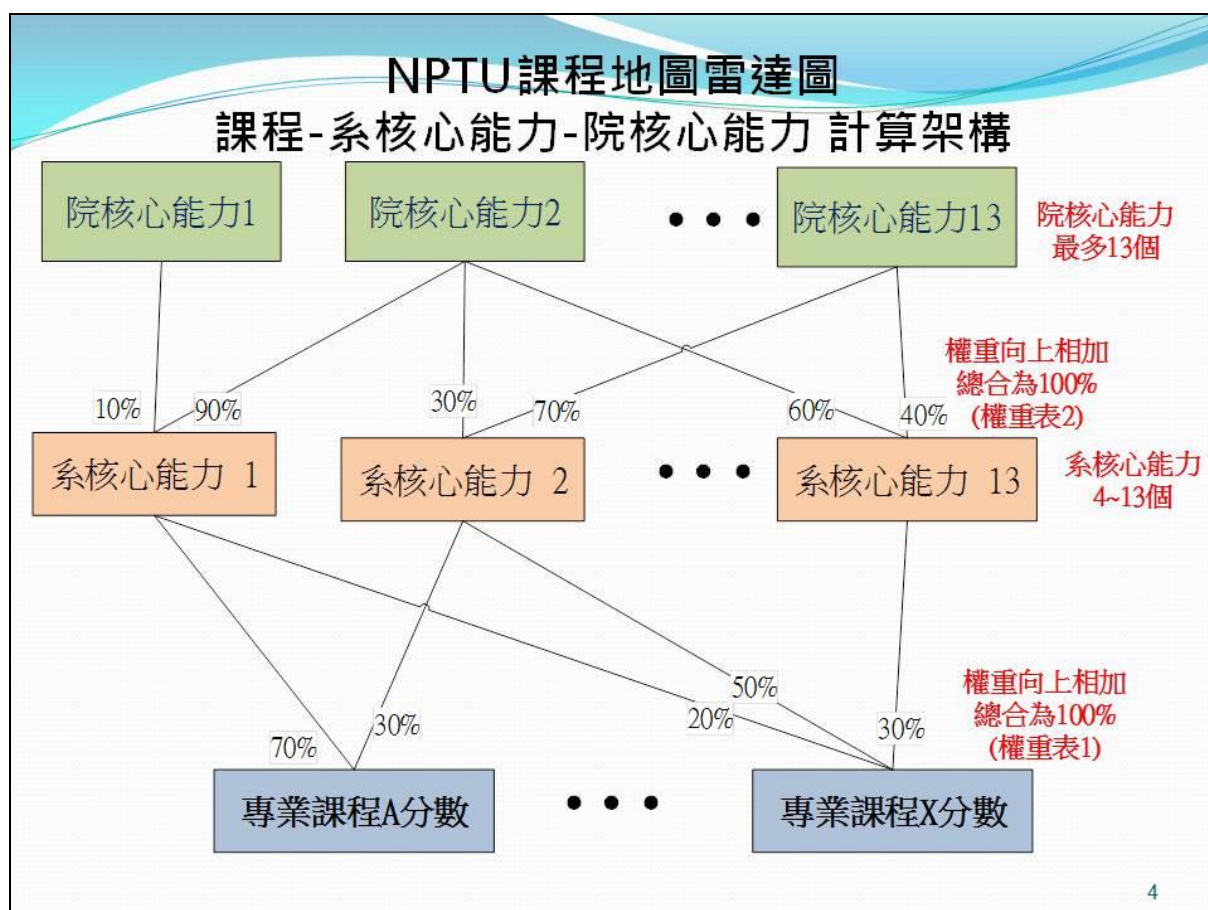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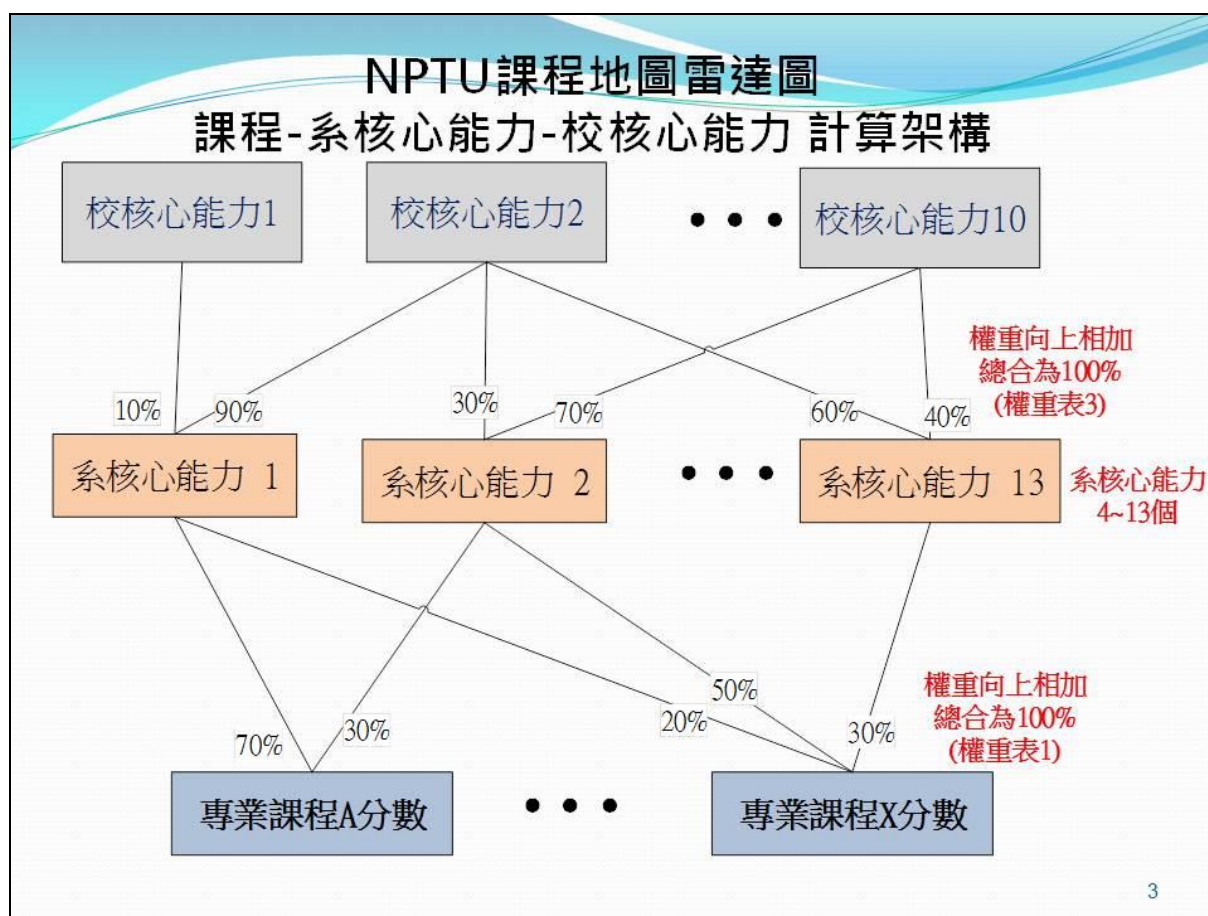
NPTU國立屏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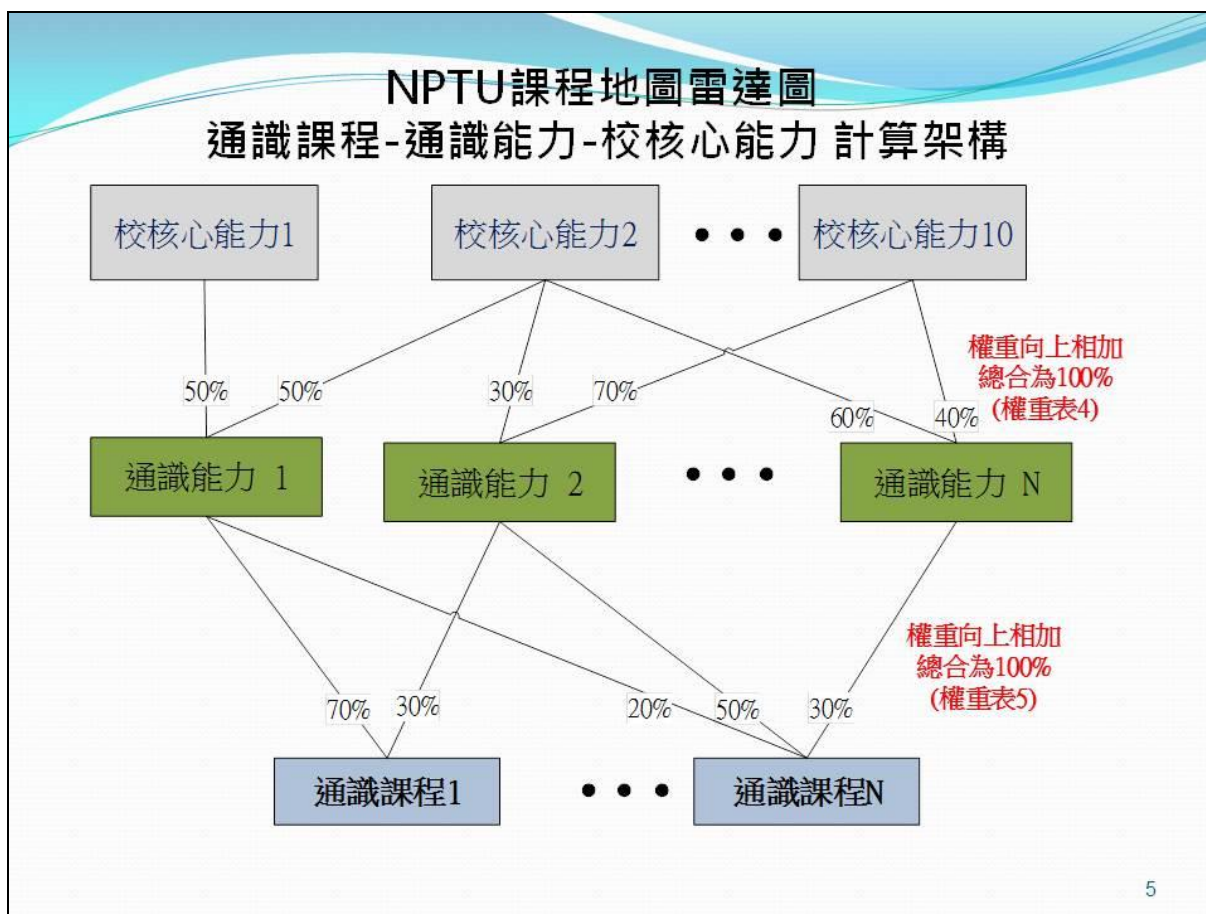
「本校課程地圖雷達圖計算架構規劃」

2015.10.2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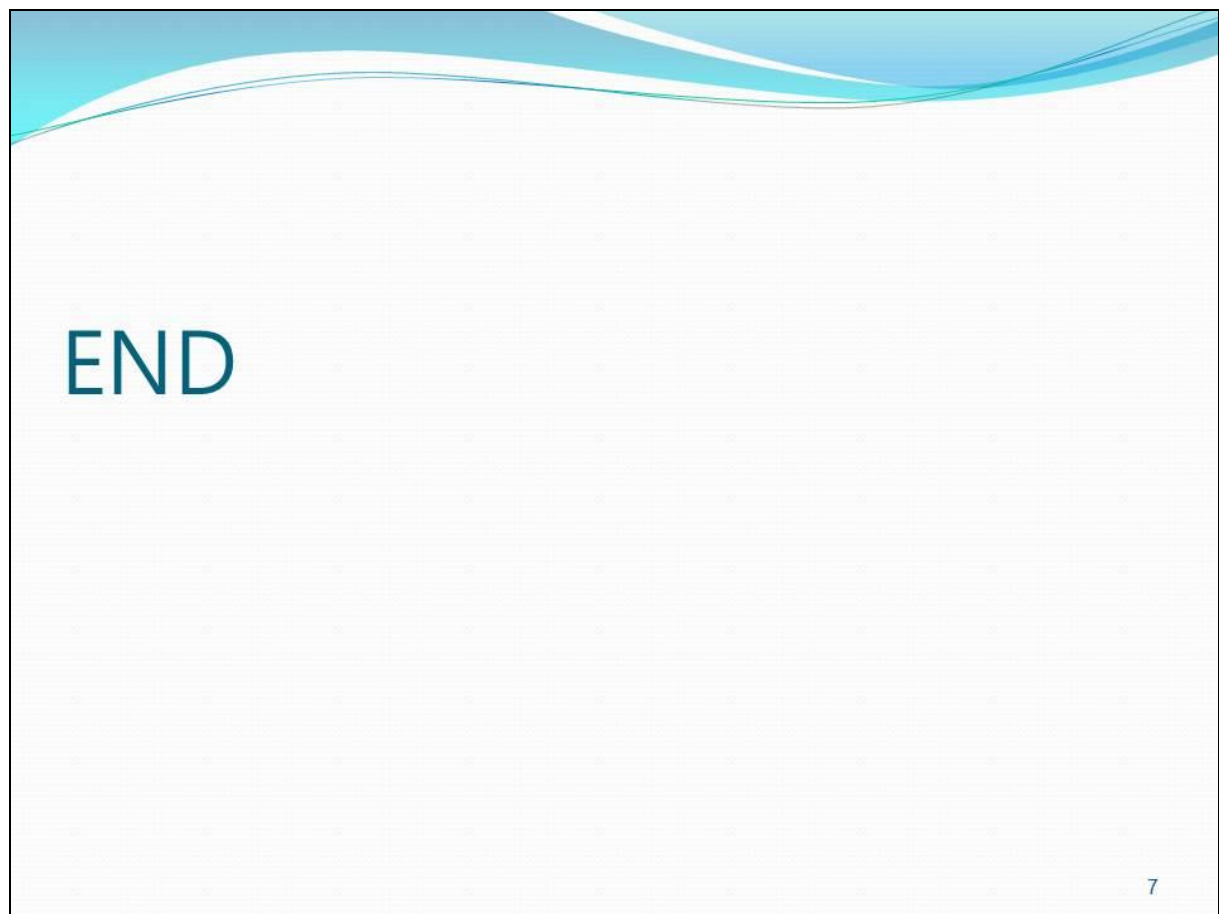




預定架構：

- 有關雷達圖之數值計算：
 - 專業課程以[學分數]*[分數]計算
 - 通識課程以[上課時數]*[分數]計算。
- 權重比例由系辦輸入，於每學年新生入學前輸入完畢，授課老師無法修改。
- 系能力基礎值以必修課程70分計算得出。

(依2015/10/14課程地圖雷達圖內部討論)



附錄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課程地圖雷達圖權重表

權重表1 專業課程-系核心能力

國立屏東大學_____系 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系核心能力	系核心能力1	系核心能力2	系核心能力3	系核心能力4	系核心能力5	系核心能力6	權重總合 (系核心能力4~13個) (權重橫向加總為100%)
專業課程1	50%	50%	0%	0%	0%	0%	100%
專業課程2	10%	0%	90%	0%	0%	0%	100%
專業課程3	20%	20%	20%	0%	20%	20%	100%
專業課程4	0%	0%	0%	50%	0%	50%	100%
專業課程5	50%	50%	0%	0%	0%	0%	100%
專業課程6	10%	0%	90%	0%	0%	0%	100%
專業課程7	20%	20%	20%	20%	20%	0%	100%
專業課程8	0%	0%	0%	50%	50%	0%	100%
專業課程9	50%	50%	0%	0%	0%	0%	100%
專業課程10	10%	0%	90%	0%	0%	0%	100%
專業課程11	20%	20%	20%	0%	20%	20%	100%
...							

權重表2 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

國立屏東大學 _____ 學系 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系/院核心能力	院核心能力1	院核心能力2	院核心能力3	院核心能力4	院核心能力5	院核心能力6	權重總合
系核心能力1	50%	50%	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2	10%	0%	9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3	20%	20%	20%	0%	20%	20%	100%
系核心能力4	0%	0%	0%	50%	0%	50%	100%
系核心能力5	50%	50%	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6	10%	0%	9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7	20%	20%	20%	20%	20%	0%	100%
系核心能力8	0%	0%	0%	50%	50%	0%	100%
系核心能力9	50%	50%	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10	10%	0%	9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11	20%	20%	20%	0%	20%	20%	100%
...							

(院核心能力最多13個)

(權重橫向加總為100%)

(系核心能力4~13個)

權重表3 系核心能力-校核心能力

國立屏東大學 系 系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對應表

系/校核心能力	身心健康與 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 美感品味	語言素養與 資訊知能	專業知識與 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 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 終身學習	民主法治與 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 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 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 人文關懷	權重總 合
系核心能力1	50%	50%	0%	0%	0%	0%	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2	10%	0%	90%	0%	0%	0%	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3	0%	0%	20%	0%	20%	20%	20%	0%	20%	0%	100%
系核心能力4	0%	0%	0%	0%	0%	50%	0%	5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5	50%	50%	0%	0%	0%	0%	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6	10%	0%	90%	0%	0%	0%	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7	20%	0%	20%	20%	20%	0%	2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8	0%	0%	0%	0%	50%	0%	5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9	50%	50%	0%	0%	0%	0%	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10	10%	0%	90%	0%	0%	0%	0%	0%	0%	0%	100%
系核心能力11	20%	0%	0%	0%	20%	20%	20%	0%	0%	20%	100%
...											

(校核心能力10個)

(權重橫向加總為100%)

(系核心能力4~13個)

權重表4 通識核心能力-校核心能力

國立屏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對應表

通識/校核心能力	身心健康與 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 美感品味	語言素養與 資訊知能	專業知識與 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 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 終身學習	民主法治與 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 職場倫理	多元文 化與國	社會責 任與人	權重總 合
通識核心能力1	50%	50%	0%	0%	0%	0%	0%	0%	0%	0%	100%
通識核心能力2	10%	0%	90%	0%	0%	0%	0%	0%	0%	0%	100%
通識核心能力3	0%	0%	20%	0%	20%	20%	20%	20%	0%	0%	100%
通識核心能力4	0%	0%	0%	0%	0%	50%	0%	50%	0%	0%	100%
通識核心能力5	50%	50%	0%	0%	0%	0%	0%	0%	0%	0%	100%
通識核心能力6	10%	0%	90%	0%	0%	0%	0%	0%	0%	0%	100%
...											

(校核心能力10個)

(權重橫向加總為100%)

(通識能力4~13個)

權重表5 通識課程-通識核心能力

國立屏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與通識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通識核心能力	通識核心能力1	通識核心能力2	通識核心能力3	通識核心能力4	通識核心能力5	通識核心能力6	權重總合	(通識能力4~13個) (權重橫向加總為100%)
通識課程1	50%	50%	0%	0%	0%	0%	100%	
通識課程2	10%	0%	90%	0%	0%	0%	100%	
通識課程3	20%	20%	20%	0%	20%	20%	100%	
通識課程4	0%	0%	0%	50%	0%	50%	100%	
通識課程5	50%	50%	0%	0%	0%	0%	100%	
通識課程6	10%	0%	90%	0%	0%	0%	100%	
通識課程7	20%	20%	20%	20%	20%	0%	100%	
通識課程8	0%	0%	0%	50%	50%	0%	100%	
通識課程9	50%	50%	0%	0%	0%	0%	100%	
通識課程10	10%	0%	90%	0%	0%	0%	100%	
通識課程11	20%	20%	20%	0%	20%	20%	100%	
...								

附錄四：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1 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2 於 105 年度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1-3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1-1-1 研議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1-1-2 各院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 1-2-1 研擬 105 年度實施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與教師評鑑實施方案，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評鑑。 1-3-1 持續追蹤校務評鑑資料庫暨教師評鑑系統開發進度。 1-3-2 請提供教師評鑑系統，各院教師評鑑報告書表(outputformat)進行審查。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	請研究發展處及各院系所，回報同仁研發能量啟動工作與各項統計資料。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研發處 教育學院及各系所 理學院及各系所 人文社會學院及各系所 所 資訊學院及各系所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管理學院及各系所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大陸研修生學費調整的研議。	請國際事務處去瞭解一下，有些私立大學已把陸生來的學費，提高到他們學費的 2 倍，我們現在還是用公立大學學費的 1.5 倍，這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請國際事務處研議。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1-1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 1-2 建立新進教師增能配套方案。	1-1-1 請人事室研議於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 1-2-1 請研發處依增定新進教師聘約部分，研擬相關增能配套措施，給予新聘教師教學或研究等增能與協助。	人事室 研發處	人事室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五：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學術副校長代理)	陳坤樟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紀錄
附錄五：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張萬峰
18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萬峰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